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補字第767號

原　　告　慕翰大樓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鑑

訴訟代理人　張永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建成等間請求給付管理費等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2,70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其繕本4份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上毅